



儒林人物 东江河 /文

严监生：千日斫柴一日烧

严监生病重得一连三天不能说话，晚间挤了一屋的人，桌上点着一盏灯，他喉咙里痰响得一进一出，一声接着声，还把手从被单里拿出来，伸着两个指头，总不肯断气。这是《儒林外史》中严监生临死前的情形。

严监生为什么伸着两个指头，搞得挤在床前的家人亲友纷纷猜测。有说为两个人的，有说为两笔钱的，有说为两处田产的，但无一不说，严监生都摇头否定。直到他的老婆赵氏走上前说：“爷，只有我能知道你的心事。你是为那灯盏里的两茎灯草，不放心，恐费了油。我如今挑掉一茎就是了。”说罢，忙走去挑掉一茎。严监生这才点一点头，把手垂下，没气了。

严监生为多一根灯芯浪费油，死不甘心，不肯断气，在世人看来，十分吝啬，是个十足的守财奴。但其实，小说中严监生的人格特征恐怕不能仅以吝啬定义，他性格多面复杂，除了胆小谨慎、极度节俭，也有不乏人情的一面。而在日常的持家之道上，守财奴严监生的节俭积财，也有值得学习之处。

“历览前贤国与家，成由勤俭破由奢。”节俭是国人的一项传统美德，历来为人所推崇。早在春秋时期，节俭就成为一德，为智者士人所倡导。《论语》中“夫子温、良、恭、俭、让以得之”，其中“俭”就是节俭，是五德之一。

勤俭节约不是小事，它关系个人、家庭、国家的命运。人无俭不立，家无俭不旺，国无俭不强。《左传》中说：“俭，德之共也；侈，恶之大也。”对个人家庭来说，勤俭节约，是家庭自立自强、走向富裕的前提，是培养良好家风家德的保障。而奢侈浪费，必定是败家的前奏。从严监生哥俩身上就可以得到这样的启示。

严监生，大名严大育，字致和。他大哥严贡生大位，字致中。祖上殷实，两兄弟分家时，一样多的田地，一样多的家产。严监生，省吃俭用，平日连肉也舍不得买，小儿要吃，据他自己说，只在熟食店买四个钱哄哄孩子，最后积累起十多万银子的家财。而大哥严贡生，平日大鱼大肉，不知节俭，田地被吃没了，家产也被变卖了，常常除欠赖账，还坑蒙拐骗。

严监生的节俭，还影响了家人。其原配老婆死后，他无意中发现发妻在床顶存着平日从零用钱里省下来的五百两银子，不禁叹道：“像这都是历年聚积的，恐怕我有急事好拿出来用的……”他的妾，后被扶正的赵氏，深知其节俭禀性，所以只有她懂得严监生临死前伸出两根手指头的含义。

平日节俭的严监生，在私德上没有什么污点，他对兄弟亲戚也算慷慨大方的，并没有像计较一根灯芯那样“守财奴”。对大哥严贡生甩锅给他的官司，他也出钱给予摆平。

严监生日常的节俭，应当值得肯定。

可惜的是，严监生是个两面人，他的节俭没有一以贯之。当他的原配老婆死后，丧事大办，耗资四五千两银子，前后闹了半年。相比于一根灯芯的浪费，那是巨资，占了他所有家财的二十分之一。恰应了这样一句话：千日斫柴一日烧。试想周进在中举前教书年薪只有十二两银子，那种地的，给财主当奴婢杂役的，收入就更低了。严监生大办丧事，真的太奢侈了。

节俭不仅关系家庭的兴衰荣辱，更关系国家的繁荣富强，自古明君智臣都明白这个道理。《韩非子·十过》记载，秦穆公问由余：“愿闻古之明主得国失国何常以？”由余答：“臣尝得闻之矣，常以俭得之，以奢失之。”由余进一步举例，尧为天下之主时，用瓦罐吃饭饮水，天下部落没有不服从的。尧禅位给舜，舜开始讲究起来，用木雕的碗吃饭，结果有十三个部落不服从他的命令了。舜禅位给禹，禹更加讲究了，制作了各种精美器皿使用，结果有三十三个部落不服从他的命令了。禹以后的君主越来越奢侈，以至招来灭亡。

一个严监生，一份可以正反两面读的教材。

我这个阅读者。有些人说，余华文字有很多缺陷。余华肯定是不屑于回答的，我来替他回答：在魔化了的世界里，唯有魔幻的表达，才是唯一的文字合理。

更何况，余华还存了一心的慈悲。他写完一片恶臭的溪镇，还接着写了《文城补》，独写了小美和阿强的故事。这个“补”就像是溪镇崩裂的前奏，却偏偏写在后面，还美得像，缝补一件最喜欢的衣裳。

在余华心里，现在拥有的一切，是溪镇净化后，重新生长出来的文城吗？还是文城只存在于清朝灭亡、民国初立之后，军阀混战、匪祸泛滥之前，那个短暂的时间缝隙里呢？



《文城》《活着》台州市图书馆普通文献借阅室I247.5/Y755

就是苦难。他的笔下没有幸存者。

二喜到了《文城》里面，换了个名字叫林祥福。凤霞生孩子难产死了，二喜没法子，抱着苦根到处找扔着孩子的女人，一手钱，一手把孩子递过去。《文城》一开篇，就是林祥福抱着嗷嗷待哺的女儿在溪镇里兜转，隔着一栋栋房子，偷听哪家有嗷嗷待哺的孩子，敲开门，一手举着铜钱，一手把孩子递过去。你看，名字不重要，男孩女孩不重要，重要的是命，是延续，是生生不息的生命本身。

看《活着》，是任凭火星子在身体里乱蹿，短句子、短段落、第一人称讲述，哪里要分辨什么起承转合，让文字造出来的那个世界在脑海里轰然倒塌就是了。所以一翻开《文城》的时候，黏稠的描摹让我愣了一下：世事沧桑，余华也换风格了吗？

看着看着，我知道书出余华，因为他的张力还是像炸弹，那么水乡的溪镇，那么甜糯的乡音，都掩饰不了这种张力，就在下一句，不经意的时候，把你炸得稀里哗啦。然后他笔下的，都还是为了注定的活着而活着，即便所在的环境已经一片漆黑，都没有被污染，都还能净化

应用在平日的阅读中。除了书评之外，作者为我们提供更多的是一种如何阅读、如何记录的范式，而且这种记录来源于生活，来源于对书籍的热爱，而非空泛的理论铺陈。而当我们以读者的姿态接触这一本书，总能在其中发掘到与自身阅读口味相契合的部分，阅读便成了一场充满乐趣与发现的游戏，为了填满每一个孤独的瞬息。

刘忆斯在自己的读书随想中谈及时，谈历史，谈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存状态，颇有些激扬文字的意味。正是在字里行间中融入了对现实生活的诸多关切，人才能从阅读的巴别塔中跳脱出来，真正实现精神上的自由。

我们或许赞同毛姆所说的某种理想状态，培养阅读的习惯能够为你筑造一座避难所，让你逃脱几乎人世间的所有悲哀。我们通过阅读，能够暂时地行走在别处，排遣生活中的无聊与孤独，但终究还是要从文字世界落到现实本身。阅读永远是对生活的反与求证。

《为了不孤独：给你的书单》台州市图书馆普通文献借阅室G792/L706



也只能让自己的眼泪净化自己。

说到底，余华写的不是哪个主角，他写的是命运本身，这事他在《活着》里面就说明了。他说：《活着》是一个人和他的命运之间的友情，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，因为他们互相感激，同时也互相仇恨；他们谁也没法抛弃对方，同时谁也没有理由埋怨对方。

记得《活着》里的福贵没？他扯着一只叫二喜、有庆、家珍、凤霞、苦根，也叫福贵的老牛，在耕一片名叫苦难的荒地。苦根是他吃豆子被撑死的外孙，有庆是他被过度抽血死掉的儿子，凤霞是他生孩子难产死的女儿，家珍是他多次该死终于被耗死的老婆，二喜是他被砸得血肉模糊死去的女婿。千万别往福贵的一生里头探一眼，太黑了。

高中时候读《活着》，读到心竭。现在读《活着》，感受到余华驾驭着时间这匹烈马，在福贵身上驰骋出了一大片痛苦。福贵是怎么活下来的？是把活着当成和自己无关的第三者，不让自己割自己，最终让它驾驭自己。读余华的小说，你得敬畏那些幸福和欢乐，因为紧跟着的，

的推移而不断流动、延展，从而融入个体生命的进程中。

一个人读过的书，必将在其生命中留下轨迹，正如作者在后记中所说：“读书不问西东，不论经典与否，只为消磨时光。把有限的生命，放到看不完的书里，该有多对得起时间。把度过的一生，改为读过一生，该有多对得起唯一的生命。”

这本22万字的读书随想，是其“读过”的生命旅程的简写，也是不“私人”的私人阅读史的缩影。本书保留了类似于书评专栏的体例，从第一辑到第四辑，历史、科幻、侦探、艺术等领域均有涉猎，从私人阅读的领域转向对社会环境的关怀与体察，将个人阅读史拓宽到了更宏大、更丰富的层面。

这种随想式辑录的写作方式，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一些作家习惯在卡片上记录灵感，再将卡片上的内容缀合成篇，写作的过程成为了一场漫游，不问西东，随心所欲。

像这样的记录方式，也适合像我们一样的普通读者

秋天
这北国的秋天
若留得住的话
我愿把寿命的三分之一折去
换得一个三分之一的秋天



陈静 画

的黑暗，呐喊出自心底的反抗。其中值得一提的《水样的春愁》，郁达夫将自己青春岁月里的朦胧故事和蠢蠢欲动的心，合盘端给读者，真不知那篇《春风沉醉的晚上》的题目是否来自这里？郁达夫孩提时代父亲早

逝，家境清苦，出走多年后依然对故乡充满怀念与热爱，想来其笔下的春水是来自故乡的富春江。这从《钓台的春昼》《江南的冬景》等文中均可以看出。郁达夫游历丰富，曾在多个城市留下足迹，写就《西溪的晴雨》《北平的四

管这样的结果是什么。当然，余华让他们都朝着死亡而活，不是善始善终的死亡，是该死的时候就让他死了。

比如林祥福，为了去土匪窝子营救益民，一把尖刀从左耳朵里刺进去，笑的时候就死了，还是站着死的。读者会诧异：林祥福怎么能死呢？他可是男主角啊，他的“文城使命”还没完成。看到这里，眼泪刷地就下来了：林祥福终于被军阀混战、匪祸泛滥的环境给污染了，我们

庄向娟 文/摄

文城在哪？余华自己在书里做了回答：文城意味着林祥福和女儿没有尽头的漂泊和寻找。但对于读者来说，文城确实是在那里的，就在溪镇，林祥福确实确实把文城这个地方感受和确定出来了。所谓命运的漂泊、此生的寻找，我反而觉得都和余华无关，活在他笔下的一个人，就是在他的精神森林中颠沛流离的那些人，其实非常纯粹地知道自己为什么而活，甚至不

在博尔赫斯的短篇小说《巴别塔图书馆》中，图书馆是由无穷无尽的六边形空间构成的，置身其中就像在漫游，或是旅行。他曾写道：“像图书馆的所有人一样，我年轻时也曾在此处旅行。我旅行是为了寻找一本书，或许是卡片中的目录，但现在我的眼睛已经很少能够看懂我写的东西。”

刘忆斯的读书随笔集，也像伴随着人生轨迹展开的阅读旅途，漫长而永无止境。关于上百本书籍的体悟，构成了属于他个人的、微型的巴别塔图书馆，只要有书籍的陪伴，人就不孤独，就有足够的力量去寻找在别处的下一本好书。

在他看来，好书永远都在路上，等待着人的发现。他说自己最喜欢的一本书，“绝不是我曾经看过或者正在看着的某一本书，它肯定是我没看过的书，而且也不在我的书房里、书架上。它一定是在别处，在一个我不知道的地方，静静地等着与我相遇，或者错过”。

有，气味也没有，只能感出一点点极微细极柔软的触觉”，作者通过视觉、触觉、嗅觉的语言，寥寥数笔白描出一叶落知天下秋之深沉。郁达夫喜欢对比。《故都的秋》将江南与北国之秋，形象地比成“黄酒之与白干，稀饭之与馍馍，鲈鱼之与大蟹，黄犬之与骆驼”。在《江南的冬景》一文里，他把在江南与闽粤、北方甚至德国南部过冬的不同体验写出来，刻画了江南冬天的灵动美。

读郁达夫的散文，莫不被其炽热之情感染。可怜天下父母心，《一个人在途上》《记耀春之殇》等文，郁达夫对夭折的孩子龙儿、耀春的歉疚追悔与无奈流露于字里行间。郁达夫为人诚恳，待人如己。在追思逝友友人鲁迅、徐志摩、成仿吾等文章里，或为友正名，或忆友往事，或直言友之短。不管是悼念徐志摩的“依今葬花人笑痴，他年葬依知是谁”诗句，还是怀念许地山的那句“在这十几年的中间，哭过的友人，实在真也不少了”，都流露出真挚深厚的友情。这些文章，还反映出当时社会的境况。

有人论析郁达夫散文，认为有较强“自我的表现”，从不掩饰情感的流露。八篇连载自传文记录了他自小离家，为求学为工作，辗转多地，出国留洋的经历，愤世苦闷的文字，勾勒出个人成长的心路历程，控诉了旧社会

喜欢上郁达夫，自然从《故都的秋》开始。“我的不远千里，要从杭州赶上青岛，更要从青岛赶上北平来的理由，也不过想饱尝一尝这‘秋’，这故都的秋味。”读着这样的句子，抬头间，一位在风雨中迎春赶秋的风独文人，仿若正朝你走来。

郁达夫观察入微，描述细致，写景独到，引人入胜。这样的例子，在他的散文里俯拾皆是。就拿《故都的秋》来说。从北国的槐树、牵牛花、秋蝉，再写到秋雨、枣子，乃至尘土，时而并列时而层递描写，衬托出北平秋天的清、静和悲凉。又如《北平的四季》。单就冬季，郁达夫将北平人家屋里的防寒装置写得让人身临其境，对冬雪、冬宵里的往事回忆得透彻，最终烘托出“北平的冬季，是想赏识北方异味者之唯一的会”。在《苏州烟雨记》《饮食男女在福州》《超山的梅花》等文中，郁达夫的慧眼妙手写透一种或几种景物，让读者穿越时空，窥探到那未加修饰的自然之美。

能够摄人心魄的散文，主要靠语言。在许多人印象里，郁达夫刚直率。然而他的作品风格恰恰相反，行文迂回曲折，字里行间细腻生动，语气陈述平实亲切，起承转合顺畅柔和。看《故都的秋》，槐树“像花而又不是花的那种落蕊，早晨起来，会铺得满地。脚踏上去，声音也没

不经意的時候
把你炸得稀里哗啦

污染和净化

——读余华小说《文城》

元萌文

行走在别处的阅读

——评《为了不孤独：给你的书单》

范伟锋文

永远的春愁

——读郁达夫散文